機系統等存放於貢寮區雙玉集會所倉庫閒置未用；4.未有專人專職管理，致損壞率偏高且修復期程過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評估擴增計畫時，除需參照原先擬定之長期建置計畫目標，並考量雙北市為共同生活圈，有轉乘之需求必須整合，並持續擴站服務及建置全自動租借管理系統；2.將針對各租借站周邊使用人口不足、站點缺乏租借需求等，予以檢討並納入後續改善研議；3.貢寮區公共自行車系統規劃以短距小旅行及社區低碳運具為優先目的，並配合觀光旅遊局卯澳小旅行提供使用，未來倘全區台二縣自行車專用道建置完成，將予納入整體規劃，提升觀光效益，另閒置未用資訊設備將由環境保護局作為內部電腦替換之備品及擴增電腦網點等利用，加強財產使用效能；4.將結合在地廠商，以提升維修時效性及選用較不易生銹之零組件，延長使用年限及耐用性。

表 16　民國 98 至 102 年 1 月底止公共自行車(NewBike)租借站平均日租借人次統計表

單位：人次

年度 / 站名	98	99	100	101	102/1
(A) 市府大樓	45	53	96	73	69
(B) 捷運板橋	48	54	75	76	71
(C) 板橋戶政	32	30	48	46	42
(D) 捷運府中	21	28	55	38	33
(E) 板橋地政	12	14	30	19	16
(F) 捷運江翠	28	27	64	49	50
(G) 捷運新埔	32	41	84	76	76
(H) 四維公園	24	17	49	35	33
(I) 聯合醫院	26	35	64	54	51
(J) 萬板雙十	42	36	78	66	67
(K) 捷運亞東	9	8	29	23	22
(M) 民生公園	19	18	43	32	36
(N) 中和環球	10	10	15	13	16
(O) 和平公園	12	17	37	28	27
(P) 音樂公園	—	—	39	31.5	30

註：1.統計 NewBike 營運期間自民國 98 年 7 月至民國 102 年 1 月底止。
2.「音樂公園」自民國 100 年 3 月開始營運。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十三）纜線清整計畫已整合相關局處共同辦理，惟未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與道路側溝納入下地項目管理，及制定有線電視業者自主檢查纜線機制等欠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有線電視業者纜線管理機制

市政府為有效執行人本環境工程，由工務局於民國 99 年起陸續辦理「人本道路改善計畫」、「新北市轄內人行道淨寬不足改善計畫」、「新北市轄內架空纜線下地計畫」，及民國 101 年由新聞局提出「纜線清整標章計畫」，上開計畫業於民國 103 年整併為「新北市轄內纜線清整計畫」，其中新聞局負責纜線清整標章印製及廢棄纜線清理，本年度已清除廢棄纜線重達 2 萬 6,250 公斤。經查新聞局辦理新北市纜線清整計畫，核有：1.纜線清整計畫之廢纜委外清理採購案，僅考量廢棄纜線運送及處理等費用，就廢棄纜線 D-2603 以每公斤 15 元作為得標廠商清除廢棄纜線費用，未將廢棄纜線經處理產生之產品變賣價值列入計算；2.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有線電視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長度 166 萬 5,613 公尺，係共同管道等設施未設

置前之替代措施，允宜研議納入纜線未下地項目管理，並逐年依照計畫實施纜線清整，避免影響排水功能；3.新北市有線電視業者纜線未下地長度達801萬1,990公尺，依本年度9至12月份申訴案件統計資料，其中民眾申訴纜線附掛問題占 40.68%、64.84%、72.32%及 75%，民眾抱怨案件日增，允宜研議纜線業者自主檢查機制，加強自主管理責任，有效提升纜線管理成效；4.截至本年底止，新北市有線電視14家業者纜線總長度為1,425萬餘公尺，其中暫掛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纜線總長度為166萬餘公尺，經與業者實際向新北市29個區公所申請暫掛纜線長度分析比較，其中新視波、新唐城、新北市、全國數位等 4 家有線電視業者之部分經營區域，未列有向當地區公所申請暫掛纜線之資料；實際向區公所申租暫掛纜線長度低於或高於新聞局列管有線電視業者暫掛纜線長度者計有紅樹林等7家（表17），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在合約內補述倘有回收價值應解繳市庫，以維政府權益；2.暫掛纜線逐步移除及管道佈覽作業統一責由養護工程處辦理外，新聞局另推動有線電視纜線下地作業，自民國 105 年起要求各業者逐年增加纜線下地比例；3.已要求業者提報每日施工路段，將進行施工抽查，違規情形嚴重者現場予以剪除纜線，以督責業者自主落實佈纜管理；4.有關業者未覈實向區公所申租暫掛纜線情形，將請相關區公所查處。

表17 民國104年度有線電視業者向區公所申租暫掛雨水下水道及側溝纜線長度與新聞局列管長度差異分析表

單位：公尺

有線電視業者	新聞局列管長度（A）	向區公所申報長度（B）	長度差異（A-B）
紅樹林	98,856	99,951	-1,095
全聯	79,216	79,256	-40
大新店	69,663	35,128	34,535
新唐城	58,420	25,435	32,985
新北市	122,284	119,314	2,970
數位天空服務	37,700	37,730	-30
全國數位	568,556	491,042	77,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聞局及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十四）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已達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目標，惟收視費用審議機制及對於有線電視業者之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市政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及維護收視戶權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辦理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經營者申報收視費用等業務。經查新聞局辦理收視費用審議及管理有線電視業者情形，核有：1.民國104、105年新北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仍維持各有線電視系統費用上限標準為 500 元，而未以各系統業者依規定應提供之節目頻道表等相關資料，及市政府公告「新北市民國103、104年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相關事宜，覈實考量實際營運狀況予以調整核算每月費率，僅於系統收視費率上限審議核減，費率審查未臻周延；2.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民國104年第4季全國總訂戶數統計表(含